

## 8月1日,园区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了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提醒



## 本次做出了以下调整:

- 1、在职职工缴存基数按职工本人2021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(工资总额)核定。具体口径按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(国家统计局令第一号)执行。
- 2、各单位缴存基数最高不得超过苏州市 2021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,今年全市统一最高限额为31600元。
- 3、各单位职工缴存基数不得低于当地社保最低缴费基数4250元。

4.

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园区住房公积金在本结算年度内月缴存额最低为500元/月,每增加500元为一档,最高不超过5000元/月。

- 5、新职工住房补贴的月工资基数同口径同时调整。
- 6、调整后的缴存基数自2022年7月起执行。

原文如下:

各参保单位、参保个人:

根据《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现就苏州工业园区2022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有关事项提醒如下:

一、调整范围

本次调整范围为2021年12月31日前已办理园区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(开户)的各缴存单位(不含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,下同)及其在职职工,以及参加园区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灵活就业人员。

二、调整内容

## (一)缴存基数

- 1、在职职工缴存基数按职工本人2021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(工资总额)核定。具体口径按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(国家统计局令第一号)执行。
- 2、各单位缴存基数最高不得超过苏州市2021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,今年全市统一最高限额为31600元。
- 3、各单位职工缴存基数不得低于当地社保最低缴费基数4250元。
- 4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园区住房公积金在本结算年度内月缴存额最低为500元/月,每增加500元为一档,最高不超过5000元/月。
- 5、新职工住房补贴的月工资基数同口径同时调整。
- 6、调整后的缴存基数自2022年7月起执行。

## (二)操作提醒

- 1、对2022年7月实际缴存基数低于4250元的在职员工,由中心统一调整至4250元,并通过系统统一生成2022年7月应缴差额,与8月份住房公积金一起征缴。
- 2、对2022年7月实际缴存基数为28400元、且2021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高于28400元的在职员工,请缴存单位于2022年8月10日24点前登录企业客户端,通过"7月缴存基数为28400元人员新基数确认"模块,进行2022年度住房公积金缴费工资基数申报。中心系统将根据调整后的缴存基数统一生成2022年7月应缴差额,与8月份住房公积金一起征缴。

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8月1日

ļ